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18] 135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发投”)发行的“13 雅安发展债/PR 雅发投”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 雅安发展债/PR 雅发投”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18 年 11 月 2 日,雅安发投发布了《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雅安发投作为国道 318 线雅安至二郎山隧道段灾后恢复重建工程项目的发包人,与雅安市公路管理局、项目总承包单位湖南湘潭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路桥”)签订了《项目施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后因湘潭路桥管理混乱等原因,雅安市公路管理局与其解除了上述《协议书》。

湘潭路桥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案由,将雅安发投和雅安市公路管理局作为被告,向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 (1) 判令被告雅安市公路管理局向原告湘潭路桥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 5175.06 万元及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 706.72 万元;
- (2) 判令被告雅安市公路管理局向原告湘潭路桥退还 5 份银行保函造成的保证金利息损失 45.51 万元及手续费损失 16.11 万元;
- (3) 判令两被告根据湘潭路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工程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结果向原告湘潭路桥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暂估金额为 4431.45 万元);
- (4) 判令两被告赔偿因违约解除合同给原告湘潭路桥造成的经济损失约 4886.77 万元;
- (5) 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湘潭路桥赔偿因延期支付工程价款而造成的利息损失 794.95 万元;
- (6)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18 年 9 月 18 日,雅安发投与雅安市公路管理局参与了本案第一次庭审,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没有实质性审理。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雅安发投尚未收到第二次开庭传票通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本次诉讼涉案金额较大,可能对雅安发投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雅安发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



“13 雅安发展债/PR 雅发投”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